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總計 38,932,9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後 63,990,604 股之 60.84%

列席：梁伯榮董事、沈智強董事、林瑞陽獨立董事、劉啟旭獨立董事、
尤坤泐財務經理、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會計師

主席：許世弘董事長

記錄：高維宏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四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六案

案由：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報告。

說明：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

2.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32,463,350元，加計調整追溯適用2013年版IFRS影響數後之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18,056,931元後，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150,667,797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2,663,863)
追溯適用2013年版IFRS影響數	4,606,932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8,056,9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沖減保留盈餘	(8,0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數	(139,419)
本年度稅後淨損	(132,463,350)
待彌補虧損	(150,667,797)
撥補後待彌補虧損	\$ (150,667,797)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4.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及修訂第240條之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十二分。

主 席：許世弘董事長



記錄：高維宏



(本次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104年度受商用PC市場需求萎縮及安全防護晶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上固態電容逐步取代鋁質電容，以及歐盟對大陸之太陽能產品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之影響，致使本公司104年全年度營收較103年度同期減少。

在產品結構上，本公司積極拓展安全防護晶片(TPM)市場之努力已見成效，並成功擴大市場佔有，成為本公司主要營收項目；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業務則受歐盟雙反措施之影響，佔整體營收比率大幅減少；被動元件之銷售業務亦因技術替代，固態電容逐漸取代鋁質電容之故，致佔整體營收之比率下滑。

未來本公司將致力穩固現有代理產品之銷售，並持續開發新客源，以期進一步提升公司之整體營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452,928 仟元，較 103 年之新台幣 721,573 仟元，減少新台幣 268,645 仟元(減少 37.23%)。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88,750 仟元，較 103 年度之新台幣 -34,756 仟元減少 53,994 仟元(減少 155.35%)。
3. 104 年每股稅後盈餘 -2.07 元，較 103 年之 -0.36 元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52,928	721,573	-37.23%	
	營業毛利	-16,022	42,207	-137.96%	
	稅後淨利	-141,067	-24,511	-475.5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9.59	-1.03	-831.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6	-2.72	-523.5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87	-5.43	-155.43%
		稅前純益	-21.99	-3.81	-477.17%
	純益率(%)	-31.15	-3.40	-816.18%	
	每股盈餘(元)	-2.07	-0.36	-475.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與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持續進行矽酸鈣鑄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固安全防護晶片(TPM)代理產品線之銷售。
2. 穩固鋁質電解電容現有代理產品之業務。
3. 耕耘並拓展太陽能模組之市場。
4. 與中山大學合作，持續進行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與銷售推廣。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容器市場部分：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合作，維持各項產品供貨之穩定性，並持續裁汰毛利率偏低之代理線，以提升現有電容器產品銷售之利潤。

2. 安全防護晶片(TPM)部份：

代理新型安全防護晶片(TPM)，並配合原廠之銷售策略，穩固既有客戶並擴大市場佔有。

3. 其他被動元件部份：

透過既有銷售通路，搭配銷售各類機板電源供應所需之積層陶瓷電容(MLCC)、石英振盪器(X'tal)，以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4. 太陽能模組部分：

積極深耕及開發市場，加強太陽能多晶矽/單晶矽電池片與太陽能發電模組之銷售。

5. 閃爍晶體(LYSO)部分：

與中山大學技術合作，持續改善製程及提升晶體可利用率，以產製質優而穩定之成品以迅速跨入歐美及亞洲市場。

(三)法規影響：無。

(四)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過去一年，雖因商用 PC 市場需求萎縮及安全防護晶片市場競爭激烈，致使本公司全年營收呈現下滑走勢，惟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因應各項代理產品的需求變化，靈活調整產品結構及隨時掌握客戶需求變化，並持續深耕新事業及代理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進而達成提升公司營收和淨利之目標。

歷經104年度營收的短暫下滑，台灣奧斯特更將秉持創業初衷，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台灣奧斯特」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許世弘



總 經 理 許世弘



會 計 主 管 尤坤洪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文 進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64,157	\$ 65,740	\$ 16,413	\$ 12,515	\$ -	\$ 485,543
0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64,157	\$ -	\$ 98,475	\$ -	\$ -	\$ 485,543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606,929$ (仟元) * 60% = $364,157$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606,929$ (仟元) * 80% = $485,54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名稱	價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0,000	\$ 60,000	\$ 11,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91,039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319	\$ 11,988	\$ 11,988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91,039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短期融通資金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606,929$ (仟元) * 15% = $91,039$ (仟元)

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606,929$ (仟元) * 30% = $182,079$ (仟元)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振盪器	CNY 10,0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 股46.46%股權	USD 683	-	-	USD 683	46.46 %	USD (280)	USD 746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 股100%股權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	USD 29	USD 786	USD -
昆山奧斯東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 業務	USD 6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 股100%股權	USD 60	USD 140	-	USD 200	100 %	USD (90)	USD 60	USD -
奧斯特有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 業務	USD 80	由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投資100%股權	USD 80	-	USD 80	USD -	100 %	USD -	USD -	USD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83	NTD 155,623 USD 4,741 匯率：1：32.825	NT\$ 364,157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606,929 (仟元) * 60% =364,157 (仟元)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5年5月8日

買回期次	104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8月11日至104年10月8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4.72元至21.9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成交金額：7,990元 手續費：20元 買回總額：8,01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16%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益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益關係人，並規劃公司網站設置利益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評估與鑑別公司之活動、產品與服務對自然環境所造成風險。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制定行為準則。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並更新行為準則。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 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須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

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第十六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及外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如下列事項：

- (一) 當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 (二) 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
- (三)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四)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另行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舉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且經查核屬實者，公司得經合法程序將其解任、解聘或終止勞動關係，並追訴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附註六(四)所述，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公司，其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4,489 仟元及 33,947 仟元，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882)仟元及 884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 6.45%及 5.8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並重編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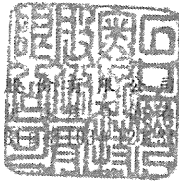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奧斯特合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 六(一), 八	\$ 171,720	13	\$ 179,876	12	\$ 220,721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 六(一), 八	20,822	2	20,824	2	49,1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	-	3,377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 六(二), 七(二)	122,112	9	166,101	11	201,59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七(二)	23,379	2	23,870	2	81,02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九)	143	-	102	-	422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八), 六(三)	123,566	10	148,559	10	67,41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269	3	47,659	3	56,51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7,111	39	590,368	40	676,890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 六(四), 八	24,489	2	33,947	2	31,8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 (十二), 六(六), 七(二), 八	712,800	55	785,553	53	806,322	5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 (十二)	50,152	4	71,485	5	71,81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九), 六(十七)	1,111	-	1,481	-	1,571	-
1915	預付款項		-	-	-	-	2,6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2,770	-	2,988	-	2,88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六(十二)	33	-	59	-	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1,355	61	895,513	60	917,230	58
1xxx	資產總計		\$ 1,298,466	100	\$ 1,485,881	100	\$ 1,594,12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6,410	7	\$ 91,164	6	\$ 52,895	3
2150	應付票據		63	-	94	-	1,2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七(二)	45,583	4	55,913	4	92,0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	32,786	3	32,327	2	68,382	4
2250	負債淨額—流動	四(十四), 六(十)	510	-	470	-	2,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8,000	3	31,840	2	58,0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2,765	-	552	-	5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117	17	212,369	14	275,61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0,513	12	204,673	14	236,000	1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十七), 六(十一)	158,400	12	168,300	11	178,200	11
2645	存出保證金		-	-	-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913	24	372,973	25	414,230	26
2xxx	負債總計		535,030	41	585,342	39	689,845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三)	639,916	49	639,916	43	599,621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160	2	26,953	2	25,158	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6	70,794	5	66,6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4,127	-	4,127	-
3350	未分配盈餘(轉撥補虧損)		(150,668)	(12)	(18,057)	(1)	59,536	4
	保留盈餘合計		(75,747)	(6)	56,864	4	130,298	8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 六(十三)	17,608	2	14,211	1	4,567	-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六(十三)	(8)	-	(311)	-	(3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6,929	47	739,633	50	759,333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507	12	160,915	11	144,942	9
3xxx	權益總計		763,436	59	900,548	61	904,275	5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466	100	\$ 1,485,881	100	\$ 1,594,120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先民及陳文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光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 六(十四), 七(二)	\$ 452,928	100	\$ 721,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 六(三), 七(二)	(468,950)	(104)	(679,366)	(94)
5900	營業毛利(損)		(16,022)	(4)	42,207	6
6100	推銷費用		(19,805)	(4)	(23,390)	(3)
6200	管理費用	七(二)	(51,778)	(11)	(52,0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5)	-	(1,5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728)	(15)	(76,963)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750)	(19)	(34,7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9,186)	(2)	(10,5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 六(四)	(8,882)	(2)	884	-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八)	923	-	1,41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四(十七), (十八), 六(十一), 七(二)	14,451	3	14,629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十), 六(六)	-	-	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6	-	2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三)	2,754	1	4,329	-
7590	什項支出		(5,021)	(1)	(38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十), 六(六)	(12)	-	-	-
7670	減損損失	四(十一), (十二), 六(五), (六)	(47,000)	(1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47)	(11)	10,38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0,697)	(30)	(24,370)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九), 六(十七)	370	-	14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1,067)	(30)	(24,51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五), 六(十二), (十六)	(8)	-	(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三), 六(十六)	3,397	1	9,6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89	1	9,5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678)	(29)	\$ (15,009)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463)	(28)	\$ (22,92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4)	(2)	(1,588)	-
			\$ (141,067)	(30)	\$ (24,511)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074)	(27)	\$ (13,42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604)	(2)	(1,588)	-
			\$ (137,678)	(29)	\$ (15,00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 (2.07)		\$ (0.36)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合 及子 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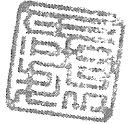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併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本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9,0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311)	\$ 794,335	\$ 144,942	\$ 899,287
堤湖邊區及亞洲重慶之影響數	-	-	-	-	5,008	-	-	-	5,008	-	5,008
民國103年1月1日至年底餘額	599,021	25,158	66,635	4,127	59,536	130,298	4,567	(311)	799,333	144,942	904,275
102年度盈餘調整及分配:											
按辦法定盈餘公積	-	-	4,159	-	(4,15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74)	(10,074)	-	-	(10,074)	-	(10,074)
股票股利	40,295	-	-	-	(40,295)	(40,295)	-	-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923)	(22,923)	-	-	(22,923)	(1,588)	(24,511)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	(142)	9,644	-	9,502	-	9,5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795	-	3,795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17,561	17,5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58	\$ 70,794	\$ 4,127	\$ (18,957)	\$ 56,864	\$ 14,211	\$ (311)	\$ 790,633	\$ 160,915	\$ 900,54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58	\$ 70,794	\$ 4,127	\$ (22,864)	\$ 52,257	\$ 14,211	\$ (311)	\$ 785,026	\$ 160,915	\$ 885,941
堤湖邊區及亞洲重慶之影響數	-	-	-	-	4,607	-	-	-	4,607	-	4,607
民國104年1月1日至年底餘額	639,916	25,158	70,794	4,127	(18,057)	56,864	14,211	(311)	789,633	160,915	900,548
民國104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2,463)	(132,463)	-	-	(132,463)	(8,604)	(141,067)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	(8)	3,387	-	3,389	-	3,38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	-	-	-	-	-	311	313	-	31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8)	(8)	-	(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40)	(140)	-	-	(3,935)	3,935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261	2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58	\$ 70,794	\$ 4,127	\$ (156,668)	\$ (75,747)	\$ 17,608	\$ (8)	\$ 686,929	\$ 156,587	\$ 763,436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沈坤源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0,697)	\$ (24,3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59	47,126
攤銷費用	1,243	1,541
財務成本	9,186	10,512
利息收入	(923)	(1,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882	(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5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26)	(25)
減損損失	47,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77	(3,3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989	36,7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9	57,525
存貨(增加)減少	24,993	(80,7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0	8,8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8	15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1)	26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	(1,1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30)	(34,6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6	(36,27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	(2,0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3	(780)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9,900)	(9,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240	(32,857)
收取之利息	1,015	1,392
支付之利息	(8,963)	(10,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92	(41,845)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	\$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3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1)	(26,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5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	(106)
取得無形資產	(375)	(3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24)</u>	<u>4,2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46	38,269
償還長期借款	(38,000)	(57,4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
現金增資款	261	21,357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3	-
發放現金股利	-	(10,0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188)</u>	<u>(7,9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64</u>	<u>4,7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56)	(40,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76	220,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720</u>	<u>\$ 179,876</u>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為(8,882)仟元及 884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24,489 仟元及 33,947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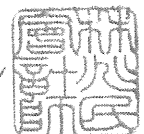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並重編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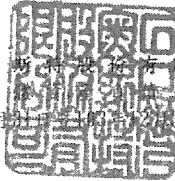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886-2-2763-8098 Fax:+886-2-2763-8568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電話:+886-2-2763-8098 傳真:+886-2-2763-8568


 台灣奧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79,042	10	\$ 78,310	9	\$ 81,385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一).八	9,500	1	10,024	1	29,0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	-	2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	107,424	15	150,178	16	186,77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七(二)	2,185	-	53,150	6	7,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24	-	135	-	1,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七(二)	11,000	1	9,018	1	1,4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135	-	89	-	40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八).六(三)	33,054	5	57,517	6	52,5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15	1	15,104	2	20,40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3,079	33	373,527	41	380,839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四).八	418,456	56	449,934	50	484,479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五).八	79,371	11	80,303	9	81,563	9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四(十二)	2,495	-	2,898	-	3,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6	-	1,860	-	1,88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六(九)	33	-	59	-	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2,131	67	535,054	59	571,489	60
1xxx	資產總計		\$ 755,210	100	\$ 908,581	100	\$ 952,32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83,895	11	\$ 91,164	10	\$ 52,895	6
2150	應付票據		62	-	94	-	1,2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七)	28,596	4	25,983	3	44,56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335	3	44,830	5	83,19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	6,568	1	5,993	1	7,8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	510	-	470	-	2,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5	-	414	-	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281	19	168,948	19	192,995	21
2xxx	負債總計		148,281	19	168,948	19	192,995	21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	639,916	85	639,916	70	589,621	6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5,160	3	28,953	3	25,158	3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9	70,794	8	66,6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1	4,127	-	4,12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0,668)	(19)	(18,057)	(2)	59,536	6
	保留盈餘合計		(75,747)	(9)	56,864	6	130,298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十)	17,608	2	14,211	2	4,567	-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六).六(十)	(8)	-	(311)	-	(311)	-
3xxx	權益總計		606,929	81	739,633	81	759,333	7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5,210	100	\$ 908,581	100	\$ 952,328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光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斯特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六(十一), 七(二)	\$ 379,924	100	\$ 555,272	100
5110	營業成本	四(八), 六(三), 七(二)	(356,756)	(94)	(517,417)	(93)
5900	營業毛利(損)		23,168	6	37,855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72)	(3)	(14,645)	(3)
6200	管理費用		(27,672)	(7)	(28,1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	-	(1,1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39)	(10)	(43,911)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371)	(4)	(6,0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404)	-	(1,5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 六(四)	(92,324)	(24)	(21,500)	(4)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七)	470	-	89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二)	569	-	1,72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十), 六(五)	123	-	11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三)	2,474	1	3,833	1
7590	什項支出		(4,000)	(1)	(373)	-
7670	減損損失	四(九), 六(四)	(21,000)	(6)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92)	(30)	(16,81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2,463)	(34)	(22,87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 六(十四)	-	-	5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2,463)	(34)	(22,923)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2,463)	(34)	(22,92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五), 六(九)	(8)	-	(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三), 六(十三)	3,397	1	9,64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89	1	9,5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074)	(33)	\$ (13,421)	(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2.07)		\$ (0.36)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個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民國104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資本匯差		未分配盈餘 (持續經營)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持續經營)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匯差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89,621	\$ -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	\$ (311)	\$ 754,325		
退換適用及退換重編之影響數	-	-	-	-	5,008	5,008	-	-	-	5,008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89,621	-	66,635	4,127	59,536	130,298	4,567	-	(311)	759,33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9	-	(4,15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74)	(10,074)	-	-	-	(10,074)		
股票股利	40,265	-	-	-	(40,265)	(40,265)	-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923)	(22,923)	-	-	-	(22,92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	(142)	9,644	-	-	9,50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0,916	\$ 70,794	\$ 4,127	\$ (18,057)	\$ 56,864	\$ 14,211	\$ (311)	\$ 739,63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30,916	\$ 70,794	\$ 4,127	\$ (22,684)	\$ 52,257	\$ 14,211	\$ (311)	\$ 735,026				
退換適用及退換重編之影響數	-	-	-	4,687	4,687	-	-	-	-	4,687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30,916	70,794	4,127	(18,057)	56,864	14,211	(311)	736,633				
民國104年度淨利(淨損)	-	-	-	(132,463)	(132,463)	-	-	-	-	(132,46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	(8)	3,397	-	3,389	-	3,38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	311	31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8)	(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140)	(140)	-	-	-	-	(3,9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30,916	\$ 70,794	\$ 4,127	\$ (150,688)	\$ (75,747)	\$ 17,608	\$ (8)	\$ 686,929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武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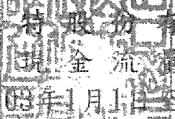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2,463)	\$ (22,8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2	1,260
攤銷費用	778	812
減損損失	21,000	-
財務成本	1,404	1,509
利息收入	(470)	(8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92,324	21,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3)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	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754	36,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965	(45,656)
存貨(增加)減少	24,463	(4,9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3)	(6,4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89	5,29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8	15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6)	2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	(1,16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3	(18,5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95)	(38,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2	(1,8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	(2,0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1	(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713	(75,894)
收取之利息	562	877
收取之股利	-	28,398
支付之利息	(1,261)	(1,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14	(48,120)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00)	\$ (10,02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24	29,0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261)	(1,8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	21
取得無形資產	(375)	(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318)</u>	<u>16,8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69)	38,269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3	-
發放現金股利	-	(10,0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64)</u>	<u>28,1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2	(3,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310</u>	<u>81,3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042</u>	<u>\$ 78,310</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p> <p><u>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u></p> <p><u>2.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u></p> <p><u>3. 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u></p> <p><u>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u></p> <p><u>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派盈餘。</u></p>	<p>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之增訂內容，修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內容。</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p>	<p>配合公司法 240 條之修訂內容，修訂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相關內容。</p>